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1號

抗　告　人　李名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開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倘法院就本訴訟與前開處罰係合併以判決為之，則於當事人僅就該處罰部分提起抗告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固應適用抗告程序。惟因法院對該裁罰部分係以判決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對判決聲明不服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為20日，不因當事人僅對該裁罰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而異，方足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收受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74號（系爭事件）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僅就系爭判決主文對伊裁處罰款1萬5000元部分提起抗告。而伊係於系爭判決教示欄所載之20日期間內提起抗告，並無故意遲誤期間之情形。原裁定以伊逾越抗告期間為由，駁回伊所提抗告，自有不當等語，求為廢棄原裁定。

三、經查，原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裁罰抗告人1萬5000元。嗣抗告人僅就系爭判決之裁罰部分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

第4項規定，固應適用抗告程序；惟因原法院就該裁罰部分係判決為之，依前揭說明，其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適用20日不變期間。又抗告人係於115年4月23日收受系爭判決正本，嗣於同年5月8日就該裁罰部分提起抗告，有送達證書及抗告補充理由狀在卷可參（見系爭事件卷宗第605、609頁），可見抗告人所提抗告尚未逾越20日不變期間，則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而駁回其所提抗告，即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遲誤不變期間，駁回其抗告，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陳佩怡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